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

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少平、李先纯、王乔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何少平、李先纯、王乔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何少平、李先纯、王乔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